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2015年8月

资本市场

国务院全面启动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称，要做好农村承包土地（指耕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统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赋予“两权”抵押融资功能，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内发放中长期贷款，有效增加农业生产的中长期信贷投入。鼓励对经营规模适度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此外《意见》还强调，完善抵押物处置措施，确保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承贷银行能顺利实现抵押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8/24/content_10121.htm

国务院发布养老金投资管理办法 批准养老金入市

近日，国务院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基金。《办法》规定，养老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30%；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办法》还明确，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养老基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养老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8/23/content_10115.htm

央行再度双降 释放流动性7000亿

央行昨8月25日宣布，自8月26日起降息0.25个百分点，并从9月6日起降准0.5个百分点，此外，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能力，额外降低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额外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准备金率3个百分点。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经济增长仍存在下行压力，全球金融市场近期也出现较大波动，需要更加灵活地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为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469期 - 2015年8月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5-08/26/content_725595.htm

保险

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近日,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简称《经营评价体系》)。

《经营评价体系》主要从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三个方面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价。《经营评价体系》包括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两个层面。为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经营评价指标全部由定量指标组成。法人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2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4个;分支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0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3个。根据评价结果,将保险公司分为A、B、C、D四类,A类公司是经营状况优良的公司;B类公司是经营正常的公司;C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一定问题的公司;D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司。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1540.htm>

中国保监会印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统一要求开展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企业年金业务或保险业务经营经验。《管理办法》还规定,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经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等决策程序通过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有关政府部门对养老保障方案的批复、核准文件,防止个别机构和人员借该业务谋取私利。此外,《办法》还就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业务

经营、投资管理、风险管控、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规定。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1138.htm>

税收

国税总局批复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

日前,国税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

根据《批复》,针对吉林省国税局《关于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增值税问题的请示》中反映问题,现就纳税人在相关交易方式下的发票开具问题批复如下:1、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的成交金额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2、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中储粮直属企业划拨的国家临时存储粮食收储成本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781741/content.html>

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明确

日前,国税总局下发《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公告》明确,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无法办理认证或稽核比对的,处理如下: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国税总局公告2014年第73号规定,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开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规定, 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781343/content.html>

国税总局发文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近日, 国税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 审批事项底数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为基础, 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审批事项。《意见》还明确, 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 非经法定程序, 任何税务机关不得在清单之外增设和变相增设行政审批事项; 不得将国务院或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指定交由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或涉税中介审批。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779062/content.html>

国务院全面启动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近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称, 要做好农村承包土地(指耕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统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赋予“两权”抵押融资功能, 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内发放中长期贷款, 有效增加农业生产的中长期信贷投入。鼓励对经营规模适度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此外《意见》还强调, 完善抵押物处置措施, 确保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 承贷银行能顺利实现抵押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8/24/content_10121.htm

两部门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

近日, 财政部等部门下发《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通知》)。

针对铁路运输企业, 增补“中国铁路专运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到财税[2013]111号附件1。相关分支机构自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之日起, 按财税[2013]111号等文件缴纳增值税。

针对航空运输企业, 增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作为分支机构”到对财税[2013]86号附件2, 自2015年4月1日起按财税[2013]86号文件缴纳增值税。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08/t20150818_1423924.html

国税总局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日前, 国税总局下发《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列明包括“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核准”、“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在内的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同时, 《公告》规定, 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777541/content.html>

海关总署发文明确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相关事项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71140.htm>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下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明确

近日,工信部、国税总局下发《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公告》,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应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将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可交割油种和指定交割仓库向海关总署备案;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与海关进行联网。同时,《公告》规定,指定交割仓库内不同交割油种的期货保税交割原油不得混放,同一个储罐可以存放不同货主同一交割油种的期货保税交割原油。此外,《公告》还明确了海关确定期货保税原油完税价格的原则以及原油期货保税标准仓单可以质押、转让等事项。

根据《通知》,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相关政策涉及的审核批准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同时,《通知》明确,上述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包括“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在内的六项条件。此外,《通知》强调,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相关政策。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70674.htm>

中国保监会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16812376.html>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行业

根据《办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采取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医疗保险应当与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相衔接,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在经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自付的医疗费用。个人账户积累仅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支出。同时,《办法》还规定,保险公司应按照长期健康保险要求经营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此外,《办法》明确,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得低于80%。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低于80%的,差额部分返还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交通运输部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简称《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施行。

《决定》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同时,将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修改为:“机动车生产厂家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有义务向社会公布其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469期 - 2015年8月

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此外，《决定》还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等进行了修改。

http://www.moc.gov.cn/zfxxgk/bnssj/zcfgs/201508/t20150826_1868897.html

两部门联合印发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干细胞治疗相关技术不再按照第三类医疗技术管理。

根据《办法》，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应当在已备案的机构实施。干细胞临床研究人员必须用通俗、清晰、准确的语言告知供者和受试者所参与的干细胞临床研究的目的、意义和内容，预期受益和潜在的风险，并在自愿原则下签署知情同意书。对风险较高的项目，研究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重点监管，并通过购买第三方保险，为受试者提供相应保障。此外，《办法》还规定医疗机构完成干细胞临床研究后，不得直接进入临床应用。

<http://www.nhfpc.gov.cn/qjjys/s3581/201508/28635ef99c5743e294f45e8b29c72309.s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文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命名有关事项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命名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再批准以含有表述产品功能相关文字命名的保健食品。对于已注册的名称中含有表述产品功能相关文字的保健食品，申请人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变更该保健食品名称。此外，《公告》还规定，自2016年5月1

起，不得生产名称中含有表述产品功能相关文字的保健食品，此前已经生产的产品允许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27860.html>

并购

合康变频逾5亿收购华泰润达 切入节能环保行业

合康变频8月26日公告，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泰润达100%股权，从而快速切入国内节能环保行业。

根据预案，华泰润达100%股权作价5.38亿元，合康变频拟以12.51元/股的价格向华泰润达股权持有人何天涛、何显荣、何天毅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3103.4万股，同时支付现金1.5亿元。另外，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8亿元。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5-08/26/content_725563.htm

新研股份并购案获批

2015年3月，新研股份公告，拟以36.4亿元的价格收购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8月19日，该笔收购获证监会批准。

资料显示，明日宇航公司成立于2009年，致力于航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减重工程的应用和开发，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钛合金及高温合金材料的开发生产，是我国航空航天军工企业的配套制造商。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5-08/24/content_724812.htm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469期 - 2015年8月

内蒙古久泰拟作价66亿 借壳华东数控

华东数控8月24日披露重组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66亿元。收购完成后，华东数控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现代煤化工。

具体而言，华东数控拟以8.8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约7.44亿股，用以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另外，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华东数控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久泰准格尔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重组后华东数控的银行贷款，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5-08/24/content_724815.htm

万达并购世界铁人公司 未来体育板块或单独上市

8月27日，万达集团以6.5亿美元并购美国世界铁人公司100%股权，这是万达集团继牵手瑞士盈方、马德里竞技之后在体育产业的又一重大投资。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表示，并购最终目标是要把现有的盈方、铁人，还有接下来要并购的至少一两家公司合并在一起去IPO。

王健林表示，万达并购世界铁人公司使中国首次拥有了一项国际顶级赛事产权，并购后万达体育也成为全球规模的最大体育经营公司。同时，铁人三项运动是世界耐力运动皇冠上的明珠，世界铁人公司独家拥有世界铁人三项赛事的主要品牌，并购使万达直接拥有了该领域的核心资源。另外，通过系列并购，万达形成了体育赛事举办、运动员经纪、赛事营销、赛事转播的全产业链，大幅提升万达在全球体育产业的影响力。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epaper/index/content_726865.htm

广东国企混改提速 粤高速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

粤高速8月2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持佛开公司25%股权，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广珠交通100%股权；同时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均为粤高速控股股东广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粤高速此次重组拟注入的主要资产为佛开公司25%股权、广珠交通100%股权，两者相对应的是佛开高速及广珠东高速公路路产。交易完成后，粤高速将100%持有佛开公司股权，且控股广珠东公司，运营高速公路权益里程达到273公里，比交易前的217.19公里增长25.70%，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高速公路主业。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epaper/index/content_726867.htm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Best Boutique Firm 2014

Asian Legal Business Awards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告知我们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www.charltonslaw.com